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
二十二、结论	1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宏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宏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宏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设立后，完成工商登记程序，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三）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均系发行人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而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宏，实际控制人为周宏、周子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宏海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海有限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宏海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必要的协议且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合法合规，出资均已实际缴付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特殊的股东权利，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或特殊安排。

(六)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及相应的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核查及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五）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及相关合同”所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宏海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宏海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情形。

（三）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宏海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初至今的发行人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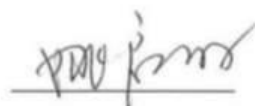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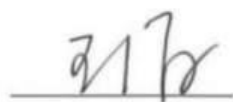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叶莹

经办律师:



王源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交易所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INGLUN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
不律师事务所修改，
ZHONG HAI LAW
中 海 律 师 事 务 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合 伙 人

张文勇, 于鲁平, 孟宪石, 王冰, 张方伟, 左玉茹, 蒋惠匡, 刘冰,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孙望清, 蒙鹏, 张保生, 王丽华, 吴鹏, 张炯, 郝瀚, 李美善, 康梓, 叶倍成, 冯继勇, 刘娜, 段海燕, 刘相文, 李崇文, 陈冬悦, 穆耸, 李艳丽, 王冬梅, 张诗伟, 傅长煜, 余洪彬, 徐建辉, 夏惠民, 唐周俊, 贾琛, 薛煜,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李娜, 孙巍, 程军, 石杰, 刘涛, 张力, 姚启明, 李瑞, 闵敏, 王枫, 陈际红, 黄静文, 马冰, 王振华, 邱建, 金奂信, 杨卫华, 李杰利, 岑兆琦, 武鑫, 都伟, 韩公望, 周伟, 石必胜, 周艳, 路竞伟, 王建, 曹雪峰, 王冰, 车千里, 刘小丽, 乔资营, 程博, 赵刚, 王梦奇, 李良琛, 刘甜, 陆群威, 侯彰慧, 程华德, 刘晓砾, 王婧, 黄奕林, 姜晔晨, 邱文雄, 吴凡, 宋成哲, 张一鹏, 王秀芳, 江浩雄, 周旋, 刘瑛, 刘用印, 刘佳, 冯泽伟,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马东晓, 杨沁鑫, 顾平宽, 臧海川, 霍伟, 高丽春, 孙为, 郭克军, 张平, 王冰, 丁恒, 赵志成, 姜喆, 吴志珍, 魏海涛, 杨和平, 代贵利, 朱茂元, 宋晓明, 王川, 颜娟, 张明, 丁文昊, 刘永超, 陈鹏, 张帆, 李馨, 慕景丽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
律师事务所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登记事项(六)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
 不律用市事修用第变更登记事



事项	变更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交所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变更登记证
ZHONG HAI LAW FIRM
宏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杨亮、朱志军	2023年6月7日 变更
温祥	2023年6月7日 变更
马杰	2023年11月8日 变更
李佳霖	2023年11月8日 变更
李宁、李昊泽、杨黎峰	2023年12月11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婉涛	2013年9月27日
陈娅萌	2013年9月27日
尚浩东	2013年9月27日
冯继勇 荆维航 姜惠珍	2013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宏海科技北京所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交所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5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106018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21

06

01



姚启明 11101200810501405

持证人 姚启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8109190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12005119492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201020570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05 月20 日



持证人 叶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219720825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解除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No. 11218379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08073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420106159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行政2021服务年06月



王源 11101201910080732

持证人 王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319911030140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年3月

目 录

问题2 业绩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	3
问题5 控制权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	23
问题14 其他问题.....	36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41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宏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3年12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北交所于2024年1月26日发出了《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特别说明，就《问询函》问询问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问询函》问询问题所涉财务、会计、业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并对其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基于上述工作基础与原则，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资料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2 业绩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美的集团，发行人来自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7%、41.81%、50.16%和48.74%。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间的交易均采用双经销模式，因此报

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的同时采购主要原材料。（2）发行人经营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基本稳定，集中在以武汉为主的华中地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美的、海尔、冠捷科技的武汉生产基地距离相近，运输时间短，运输成本低。（3）发行人下游客户采用 JIT 生产模式，一般会下发月度的采购需求计划，美的集团一般提前1-3天下达具体到天的采购需求订单，海尔集团和冠捷科技集团以周为单位下达采购订单，确定每天的送货量。（4）由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武汉生产基地距离仅约5公里，相比于美的集团武汉生产基地的原有外地热交换器供应商具有更好的及时响应能力和运输优势，同时也可以有效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品质隐患，因此美的集团将武汉基地乃至重庆基地的部分热交换器订单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处，导致了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上升。（5）招股说明书显示，我国家用空调行业已进入市场成熟期，需求以存量换新为主体、增量为补充。2022年以来，由于市场的短期需求已基本覆盖，叠加国际时局动荡、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带来的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我国 PC 显示器市场出现一定下滑。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报告期各期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2）说明美的集团对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向发行人采购产成品的定价的决定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美的集团采购、销售定价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具体影响程度。（3）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间具体实际发生采购、销售行为的交易主体，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报告期各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采购/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采购/销售数量、采购/销售单价等。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下属交易主体与发行人交易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形。（4）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地区中境内销售各省/市销售的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集中于少数省/市的情形，发行人产品销售行为是否受主要经营所在地的运输半径影响。对比不同省/市销售同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运费、毛利率等，说明扩大销售半径对发行

人业绩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地区集中、未来持续扩大销售额受限的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5）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6）结合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等，分析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7）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8）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疫情影响情况等，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9）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场景，分析空调、显示器等终端产品所属行业的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情况，进而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报告期各期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周宏的访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作历史如下：

美的集团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于2004年开始筹办武汉生产基地，彼时美的集团主要生产基地为广东顺德及安徽芜湖，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广东及江浙区域。由于家电行业重视运输成本及零配件供应速度，因此武汉生产基地建成后，需要在湖北当地培育零部件供应商，建设完善本地供应链。得知美的集团在武汉建厂的消息后，广东美的零配件供应商中的一些湖北籍技术人员，受美的集团鼓励回到武汉创业与武汉老板郑在席合伙成立了武汉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振华”），并最终进入美的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武汉振华后续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问题，经中间人岳玲介绍，周宏、岳玲和郑在席于2005年共同出资500万元成立了发行人的前身宏海有限，将武汉振华的机器设备及相关人员均纳入宏海有限，经审批后，宏海有限成为了美的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自成立伊始便进入美的集团供应商体系，因产品研发快、品质优良等特点，迅速成长为湖北地区美的集团空调结构件的最大供应商，成为美的集团迅速打开国内家用空调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并延续至今。

（二）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美的集团的供应商系统，美的集团要求合格供应商通过报价竞标获取产品订单，产品价格由招投标确定。发行人进行投标报价中标为某一料号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后，美的集团会按事先确定的采购计划在供应商系统内分批次下达订单，除非产品发生变更，一般不轻易更改合格供应商及其供应的份额。

（三）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交易合同，以及美的集团的供应商系统，发行人与美的集团采用双经销的交易模式。销售产品端，美的集团一般提前1-3天在供应商系统下达具体到天的采购需求订单。采购原材料端，公司在美的集团的系统下达采购订单。

（四）报告期各期向美的集团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下称“《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向美的集团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经比较，发行人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

综上，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已保持多年，订单获取方式合规合理，交易模式为双经销模式，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公司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

（一）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指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空调结构件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

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在采购新产品前，会与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预沟通，让发行人了解并积极参与到客户前期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发行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可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工艺特点对基础工艺进行更改，提交含有具体技术参数的终版方案。

双方在对于新产品生产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招投标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会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最终下达采购订单。

2. 热交换器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

公司历史上曾生产过热交换器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美的集团于 2005 年在武汉建立生产基地，彼时热交换器产品仅广东及江浙等沿海少数企业具备生产能力。由于家电行业重视运输成本、零配件供应速度及品质要求，美的集团希望在湖北当地建立空调热交换器的供应能力。公司于 2005 年开始和美的集团深

度合作，陆续成长为湖北省规模最大的空调结构件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及产线自动化水平在钣金行业中相对较高，因此，2010 年美的集团选择宏海科技开始生产部分空调型号的热交换器产品。彼时，宏海科技热交换器产品生产技术水平相对有限，美的集团仅将一些中低端、能效等级较差的空调热交换器产品交予公司生产。

随着空调产品能效逐步提高以及产品的升级换代，中低端空调逐步淘汰，公司原热交换器产品订单越来越少。另一方面，美的集团进行了内部事业部门调整，成立了家用空调事业部对原有不同地区重叠的供应链系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整合，以实现生产资源共享。公司彼时在热交换器产品上的积累不够，经与美的集团协商后，于 2013 年停止了空调热交换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此后，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希望能够向客户推出工艺水平较高的、质量更稳定的空调热交换器产品，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21 年，公司实现了技术突破，空调热交换器产品质量及能效有了较大提高，具备了高工艺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重新设立了空调热交换器产线，经美的集团验收后成为其热交换器大类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于 2022 年开始重新向美的集团供应热交换器产品。

由于公司与美的集团武汉生产基地距离仅约 5 公里，相比于美的集团武汉生产基地的原有外地热交换器供应商具有更好的及时响应能力和运输优势，同时也可以有效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品质隐患，因此美的集团将武汉基地乃至重庆基地的部分热交换器订单陆续转移至宏海科技处，导致了公司热交换器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上升。

（二）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及其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

1.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超、核查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合作研发的聊天记录等，公司主要客户在采购新产品前，会与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预沟通，让发行人了解并

积极参与到客户前期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发行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可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工艺特点对基础工艺进行更改，提交含有具体技术参数的终版方案。

2.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和冠捷科技（指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对于知识产权的权属分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
美的集团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进行的有关供应物料相关的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成果的各项知识产权均归美的集团所有。
海尔集团	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合同，发行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海尔集团单独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海尔集团开发模具及生产模块产品或其组成部分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冠捷科技	根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契约书，双方未就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进行明确约定，实际生产销售过程中，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

三、结合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等，分析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一）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主要为家用空调的内机、外机。根据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定期报告的披露，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家用空调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升级迭代情况
美的集团	在产品结构上，面向快速制冷供暖、健康舒适送风、改善空气质量以及不同居室场景的细分需求，以美的推出的空气机、厨房空调等新兴产品为代表的空调行业差异化创新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同时带动线下空调均价持续增长；在产品功能上，空调概念不断外延，从制冷和供暖拓展到新风、自清洁、除湿、净味、空气净化等功能，产品体验的舒适性受到持续关注。

海尔集团	推出行业首台集成式高能空气机——卡萨帝星云系列空调，该产品采用双塔复合软风技术、水氧洗空气科技、恒温除湿科技等领先技术，实现大循环风量与远距离送风，同时可去除空气中7类污染物、增加2类健康因子，为用户打造舒适健康的空气环境。该产品带动海尔集团在柜机10,000元以上价位段份额达39%，行业第一。2023年上半年卡萨帝空调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针对Z时代年轻用户群体，上市Leader元气系列空调，搭载行业首创的双翼全域风科技，实现冷风15°角上吹，暖风90°角下吹，有效解决冷风直吹问题，该产品拉动Leader空调增长超过50%。
------	--

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生产的家用空调产品升级迭代的方向目前主要以针对空调外观、消费者体验等方面进行改进，从而提升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该类升级迭代不会对家用空调调节温度的实质性用途产生根本性变化。

（二）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

请参见本题之“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及其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

（三）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超，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生产的家用空调产品升级迭代的方向目前主要以针对空调外观、消费者体验等方面进行改进，从而提升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该类升级迭代不会对家用空调调节温度的实质性用途产生根本性变化。

空调结构件与热交换器产品的升级换代主要依据原有基础进行质量、精密度和热转换效率的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对工艺创新的具有一定的依赖程度，发行人在行业内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技术积累，主要产品的质量等核心指标优于行业及客户标准，预计客户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较低。

公司凭借工艺创新带来的可靠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以及快速的服务响应机制，实现了规模化量产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双方基于专业化分工相互协作，具有坚实的合作基础和继续合作的驱动力。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公司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空调结构件与热交换器主要在产型号均与主要客户生产的主流家用空调相配套，但未来随着家用空调升级迭代节奏加快，公司空调结构件和热交换器在产型号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若公司空调结构件和热交换器产品跟不上主要客户家用空调升级迭代节奏或无法取得新项目订单，则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

1. 空调结构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空调结构件产品的生命周期与主要客户家用空调系列的生命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新研制家用空调型号内机进行更新迭代的间隔期平均大约 3-5 年，外机进行更新迭代的间隔期平均大约 5-6 年。家用空调内机具有一定程度的消费品属性，消费者对于外观、功能的迭代需求较高，因此迭代速度较快；家用空调外机不易引起消费者关注，主要功能为实现热量交换，不具备较强的消费品属性，因此空调厂商没有较强的更新迭代外机的动机。

公司目前生产的空调结构件涵盖家用空调边板、底盘、电器盒、顶盖、隔板、后箱体等各个连接部位或外壳，空调结构件型号约数百种，基本覆盖美的集团、海尔集团1匹至7匹的主流家用空调，空调结构件在处于各阶段生命周期的家用空调均有分布。截至2024年2月29日，空调结构件在产型号在手订单为734.85万元。公司订单履行时间较短，一般为一周，因此在手订单绝对金额较少。

2. 热交换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的集团新研制家用空调型号进行更新迭代的间隔期平均大约 3-5 年，热交换器产品不存在明显的生命周期，主要原因系：（1）美的集团可对采购的热交换器单双排叠加从而实现不同层次的热交换效率以满足各种匹数空调的需求，产品需求较为稳定；（2）热交换器不会因为家用空调外观或其他功能更新迭代而同步更新迭代。

目前公司生产的热交换器因铜管、铝箔厚度差异及尺寸差异可分为约 10 种型号，各种型号不存在明显的生命周期，销售数量取决于美的集团的订单量。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热交换器在产型号在手订单为 534.33 万元。公司订单履行时间较短，一般为一周，因此在手订单绝对金额较少。

（五）分析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综上，家用空调对空调结构件和热交换器的需求较为稳定，公司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极小。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投资建立境外子公司工厂，拓展境外客户业务；2、积极与国内存在结构件需求的企业进行商业洽谈，与主要客户不同地域的公司主体开展新业务；3、研发、制造并销售新产品（热交换器）拓展新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合同，剔除废料收入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开拓的新客户情况主要包括：1、在境外客户方面，与 Leedarson IOT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立达信）、MIDE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泰国美的）、Haier Electric (Thailand)

Co.,Ltd.（泰国海尔）、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泰国冠捷科技）、A&Q Industry Mould(Thailand) Co.,LTd.等境外公司开展新增业务；2、在境内客户方面，与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展新增业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投资建立境外子公司工厂，拓展境外客户业务，增加产品覆盖区域范围；2、积极与国内存在结构件需求的企业进行商业洽谈，与主要客户不同地域的公司主体开展新业务；3、研发、制造并销售新产品（热交换器）拓展新业务。

剔除废料收入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开拓的新客户情况主要包括：1、在境外客户方面，与 Leedarson IOT Technolgy (Thailand) Co.,Ltd.（立达信）、MIDE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泰国美的）、Haier Electric (Thailand) Co.,Ltd.（泰国海尔）、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泰国冠捷科技）、A&Q Industry Mould(Thailand) Co.,LTd.等境外公司开展新增业务；2、在境内客户方面，与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展新增业务。”

（二）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下称“《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

（三）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显示类结构件等家用电器配件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和冠捷科技分别是家用空调行业及显示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商业信誉，因此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和集中，对现有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境内外生产工厂拥有完善的冲压、焊接、注塑、数控机床加工设备和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且公司拥有十年以上的生产加工经验。虽然公司目前产品类型以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和显示器结构件为主，但如有新客户有其他品类机加工需求，公司均能快速响应，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疫情影响情况等，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疫情影响情况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的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情况，作为空调、显示器的零部件商，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对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603629.SH	利通电子	成立于1980年，于2018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利通电子专业从事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
430718.BJ	合肥高科	成立于2009年，于2014年在新三板挂牌，2022年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合肥高科的产品包括金属结构件、家电装饰面板和金属模具等，主要应用于冰箱、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领域。
605117.SH	德业股份	成立于2000年，于2021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德业股份主要从事热交换器、逆变器以及环境电器三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603090.SH	宏盛股份	成立于2000年，于2016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宏盛股份是专业的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制造商，为下游空气压缩机、工程机械以及液压系统生产厂商提供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产品。

对于金属结构件产品，除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外，公司在武汉本地的主要

竞争对手包括武汉市富仁模具冲压有限公司、武汉市朴田电器有限公司；对于热交换器产品，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述表格包含的德业股份。

3. 发行人的营销策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设有业务部，主要负责业务发展、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同时由工程技术部协助业务部进行新产品的市场调研和产品定位的确认。通常先由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与项目评估，确保技术能力可实现后，再由业务人员根据项目评估结果与客户进行订单细节商谈、合同条款协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两种获取订单的方式：

（1）招投标

适用于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显示类结构件等大多数产品。公司下游客户一般要求合格供应商通过报价竞标获取产品订单，产品价格由招投标确定。对于某一料号的产品，报价最低者一般获得最高采购份额的标段或全部标段，未中标的供应商如果同意按最低报价供货，则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份额的标段。中标为某一料号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后，下游客户会按事先确定的采购计划分批次下达订单，除非产品发生变更，一般不轻易更改合格供应商及其供应的份额。如果出现因客户限价而导致招投标失败的情况，部分情况下客户会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价格确定后，不同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均保持一致。

（2）协商销售

主要适用于小规模零星客户、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产品销售。公司通常会根据材料的市场价格，选择报价较高的废料回收商进行销售。

此外，随着家电行业“走出去”浪潮的不断推进，美的、海尔、格力等国内知名品牌“组团出海”，不断挖掘海外市场。公司紧跟下游客户布局，把扩展海外市场写入自身的发展规划。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在泰国设立了子公司泰国冠鸿和泰国宏海，其中泰国冠鸿已开始投产，泰国宏海尚未产生收入。

4. 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自有竞争优势包括：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知名企业，这些企业出于专业化分工的考虑，普遍会将零部件生产环节进行外包。通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实行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认证标准高、审查内容多、认证周期长。供应商一旦进入这些大型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双方通常会保持较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服务，已成为美的、海尔、冠捷科技等的合格供应商，并连续多年被授予“金魔方”“卓越配套奖”“最佳合作伙伴”“优秀模块商”等优秀供应商奖项。公司与该等大型客户建立合作，保障了企业经营的稳定，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同时，能够服务于这些知名大客户是公司管理能力、技术能力、产品质量、柔性生产能力、公司信誉等方面的重要体现，为公司以后快速进入新的应用领域打下了基础。

（2）技术研发优势

①生产工艺先进

家电结构件、热交换器产品质量的优劣和精度的高低除原材料本身的因素外，还受各加工工序的工艺技术影响。

公司一直专注于以家电结构件、热交换器为核心的研发创新，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艺技术体系。以热交换器领域的技术为例，公司积累了超高精冲双工位自动化收料工艺、无收缩伺服双工位胀管工艺、无屑切割套环免清洗工艺等技术，使得空调热交换器生产过程自动化，精简了制造流程中所需的工位和工艺装备，在增强生产线适应性和柔性的同时，提升了产品良率，并且对环境更加友好。此外，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多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具体如下表所示，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被武汉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武汉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序号	团体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起草单位
----	------	------	------	------	------

1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电视机显示器铁盘生产工艺规范	T/QGCML 1494—2023	2023年9月22日	武汉冠鸿、宏海科技、宏海金属
2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空调室外机左支撑冲压模具	T/QGCML 1458—2023	2023年9月20日	宏海科技、武汉冠鸿、宏海金属
3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空调外机右侧板直入式结构件模具冲压成型工艺规范	T/QGCML 1457—2023	2023年9月20日	宏海科技、武汉冠鸿、宏海金属
4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空调室外机变频中隔板冲压模具	T/QGCML 1459—2023	2023年9月20日	宏海科技、武汉冠鸿、宏海金属
5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双折边背板结构冲压工艺技术规范	T/QGCML 1495—2023	2023年9月22日	武汉冠鸿、宏海科技、宏海金属
6	武汉标准化协会	空调器用金属冷冲压组件技术规范	T/WHAS 035—2022	2022年12月22日	武汉威普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武汉市富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宏海科技

②自主模具设计制造

冲压模具设计开发水平对产品质量、原材料利用率等有着重要影响，是否具有独立开发甚至同步开发模具的能力是空调以及显示器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审标准。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模具开发团队，独立开发和同步开发模具的能力突出，具有标准化模具制造技术、高难度定制化模具制造技术、电子化及数控模具制造技术、快速成型技术等主要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和非标准化的需求，擅长精密连续模、拉伸模、大中小型成型模具及厚板冲裁模等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公司开发使用的模具攻牙、模内铆接、模具监视等技术工艺可以提高模具制造过程的效率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建立竞争优势。

③上下游协同研发及校企合作

公司与美的、海尔等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共同进行方案认证，以期提升生产工艺，双方彼此拥有能够互惠互利的技术储备及设计与制造经验，下游客户新研发的产品也需要公司配合验证，共同开发模具，改良结构件生产方案。长期合作有助于提升双方的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并开拓新的细分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与武汉工程科技学院签订了《校企合作基地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可互派员工（教师）到对方学习、授课、参观和交流，开展生产培训和师资培训等工作，进行生产与科研的相互探讨、合作。

（3）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湖北武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格局基本稳定，集中在以武汉为主的华中地区，区位优势突出。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美的、海尔、冠捷科技的武汉生产基地距离相近，运输时间短，运输成本低，可以有效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

武汉是我国重要的白色家电生产基地，美的、TCL、海尔、格力等白色家电龙头企业均在武汉设有主要生产基地。同时，随着武汉白色家电产业的技术改造升级进入二期阶段，武汉市白色家电产业正在向数字化、智能化持续迈进，产能产值稳步提升。以美的集团为例，仅 2019 年至 2022 年，美的在武汉就投入 5 亿元进行智能化升级，全面推进品质 AI 技术、工程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机器人规模化应用等各项目落地。美的武汉生产基地已成为美的集团家用空调内销最主要的生产基地。

（4）生产管理优势

家用电器配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大批量、非标准化、交货周期短、品质要求高的特点，对企业的研发管理、工艺管理、品质管理、生产管理等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下游客户生产模式的特点，品质不稳定或交货不及时均会较大程度地影响客户对供应商的信心，因此精益化的成本控制、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目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 JIT 生产模式深度配合，以销定产，部分产品可以做到以小时为精度的精准快速配货，能够在缩短自身存货库存规模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客户订单任务，有效提升了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周转效率。

5. 疫情影响情况

公司地处湖北省武汉市，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低于报告期内同期水平，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已摆脱疫情带来的影响，恢复正常运营。

（二）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等知名家电厂商非常重视供应商的选择，制定了实施严格的审查和筛选程序，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装备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项目管理水平、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保供应商具备长期、稳定、大批量的供应能力后才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在合作中家电厂商会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一定的指导，使得供应商的产品供应与家电厂商的要求更加匹配。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家电生产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采购时也只会选择合格供应商的产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和客户资源壁垒，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得下游大型知名客户的认可。

目前，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已进入美的集团和海尔集团等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连续多年被授予“金魔方”“卓越配套奖”“最佳合作伙伴”“优秀模块商”等优秀供应商奖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较高，在业内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家用电器配件产品的生产具有典型的制造业特征，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明显。生产企业一旦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后，其采购、生产、检验和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边际成本降低，同时抗风险能力上升，规模经济效应因此得以体现。

综上，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公司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建立了持续的合作，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已通过如下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依赖度：开发泰国新客户；进入海康威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已签订框架合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五）

被替代风险”、“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被替代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被替代风险

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为公司的重要客户，虽然公司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合作紧密，较其他供应商在合作年限、地理区位、服务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家电专用配件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长期高效的响应服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更新迭代的技术或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无法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获取发行人1%以上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表，查看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的独立性；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否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检索相关主体失信情况，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等；	否

	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核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等资料，分析相关行业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 经核查，国家政策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否
4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等资料，分析相关行业是否出现需求萎缩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5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不具有明显优势	获取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发行人在竞争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否
6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获取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合同，了解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等；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售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否
7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获取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受到负面影响的情况。	否
8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9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情况、专利情况，获取行业研究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更新升级迭代现有产品，保持技术优势，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否
10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获取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逐渐增长，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的情况。	否

11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权证、商标权权证、域名、工商登记资料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纠纷和诉讼。	否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网络检索关于家用空调行业的国家政策、研究报告、品牌分析、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等文献；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产品型号进行分析归纳，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合作研发的访谈记录、聊天记录等支撑性文件；

5.对发行人总经理周宏、核心技术人员刘超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 1%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网络检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检索相关主体的失信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等无形资产证书，网络检索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情况；

9.查阅《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收入成

本表、营业收入明细表、研发投入表等相关财务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订单获取方式合规，交易模式为双经销模式，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工作；

3.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发行人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极小；

4.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不存在障碍，目前对于美的集团存在较大依赖；

5.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6.经比对《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6 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5 控制权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3年7月，发行人发布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公告，未将实际控制人配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子乔为实际控制人周宏兄弟的儿子。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章节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袁兴理、李诗琪，分别持股9.69%、5.42%。发行人股东中袁中宇为袁兴理的儿子，杜建平为岳玲的配偶。袁中宇持有发行人2.62%的股份，杜建平持有发行人2.53%的股份，岳玲持有发行人4.55%的股份。袁兴理、袁中宇合计持股约12.31%，杜建平、岳玲合计持股约7.07%。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

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2）请发行人说明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其他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限售规定等监管规定的情形。（3）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明确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主体姓名/名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情况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对比情况如下：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12.1		
法律法规具体内容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
（九）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十一）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周宏、周子依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24年1月3日，两人合计持股达到70.12%，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符合

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及持股1%以上股东均出具确认函认可周宏及周子依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宏直接持有发行人51.85%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子依直接持有发行人18.27%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认定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符合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周宏持有发行人51.85%股份，周子依持有发行人股份18.27%，二人合计持有70.12%，王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7613%，周子乔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王蔚系周宏配偶、周子依母亲，因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子乔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未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符合

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系针对适用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正确理解和适用意见，故本回复参照引用此条法规。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4年1月3日，周宏持有发行人51.85%股份，周子依持有发行人股份18.27%，二人合计持有70.12%；周宏在宏海科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周子依

担任宏海科技董事。周宏和周子依均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挥决策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蔚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其持股比例始终未超过5%，且不参与宏海科技实际经营，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因此不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其系周宏配偶、周子依母亲，且持有公司股份，认定为周宏及周子依的一致行动人。除王蔚以外，不存在其他周宏、周子依关联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周子乔于2022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从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没有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不存在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周宏、周子依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所持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承诺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承诺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四、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如承诺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六、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七、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八、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九、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或承诺人对上述承诺的履行。

十、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完整、准确，不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王蔚直接持有公司 761,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6%。王蔚系周宏配偶、周子依母亲，已退休多年，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因此认定为周宏、周子依的一致行动人。

.....

王蔚女士，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902*****，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8年11月于《爱情婚姻家庭》杂志社任编辑；1998年11月至2013年7月于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编辑；2013年7月至2019年2月为自由职业；目前已退休。”

二、说明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其他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限售规定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24年1月3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97,109,150股股份，占比97.11%，除前十大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共有74人，持有发行人2,890,850股股份，占比2.89%，该74名股东所持股份均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或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取得。

截至2024年1月3日，除控股股东以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具体情形如下：

姓名	一致行动人情况
袁兴理、袁中宇	袁中宇系袁兴理儿子，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岳玲、杜建平	杜建平系岳玲配偶，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二）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其他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限售规定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信息披露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之“4.现有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披露袁兴理、袁中宇、岳

玲、杜建平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披露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补充披露：（1）袁兴理袁中宇父子、岳玲杜建平夫妇合计持股情况；（2）袁中宇、岳玲、杜建平简历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其他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股票限售规定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袁兴理、袁中宇合计持股12.34%，已出具《关于所持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

个月。

三、承诺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承诺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四、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如承诺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六、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七、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八、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九、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或承诺人对上述承诺的履行。

十、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其他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股票限售规定的情形。

三、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明确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主体姓名/名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姓名/名称
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周宏、周子依
	控股股东	周宏
	持股董监高	周宏、周子依、刘超
	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蔚
	10%以上股东	袁兴理、袁中宇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	宏海科技
	实际控制人	周宏、周子依
	控股股东	周宏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
	高管	杜飞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	宏海科技
	实际控制人	周宏、周子依
	控股股东	周宏
	董事、高管	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杜飞娥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宏海科技
	实际控制人	周宏、周子依
	控股股东	周宏
	董监高	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杜飞娥、刘超、李诗丹、祝海燕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	宏海科技
	实际控制人	周宏、周子依
	控股股东	周宏
	5%以上股东	袁兴理、袁中宇、岳玲、杜建平、李诗琪
	董监高	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杜飞娥、刘超、李诗丹、祝海燕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周宏、周子依
	控股股东	周宏
	5%以上股东	袁兴理、袁中宇、岳玲、杜建平、李诗琪
	董监高	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杜飞娥、刘超、李诗卉、祝海燕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周宏、周子依
	控股股东	周宏
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周宏、周子依
	控股股东	周宏
	董监高	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杜飞娥、刘超、李诗卉、祝海燕
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公司	宏海科技
	实际控制人	周宏、周子依
	控股股东	周宏
	董监高	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杜飞娥、刘超、李诗卉、祝海燕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周宏、周子依
	控股股东	周宏
	持股董监高	周宏、周子依、刘超
	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蔚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和“附录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信息：

“（1）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周宏、周子依）和控股股东（周宏）出具的《关于所持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2)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宏、周子依、刘超）出具的《关于所持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3) 实际控制人亲属（王蔚）出具的《关于所持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4) 10%以上股东（袁兴理、袁中宇）出具的《关于所持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1) 公司（宏海科技）、实际控制人（周宏、周子依）、控股股东（周宏）、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和高级管理人员（杜飞娥）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

（4）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宏海科技）出具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

2) 实际控制人（周宏、周子依）、控股股东（周宏）、董监高（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杜飞娥、刘超、李诗卉、祝海燕）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周宏、周子依）或控股股东（周宏）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 5%以上股东（袁兴理、袁中宇、岳玲、杜建平、李诗琪）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杜飞娥、刘超、李诗卉、祝海燕）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周宏、周子依）和控股股东（周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 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1) 公司（宏海科技）出具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

2) 实际控制人（周宏、周子依）和控股股东（周宏）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杜飞娥、刘超、李诗卉、祝海燕）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0)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周宏、周子依）、控股股东（周宏）、持股董监高（周宏、周子依、刘超）和实际控制人亲属（王蔚）出具的《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3）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

1) 公司（宏海科技）出具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

2) 实际控制人（周宏、周子依）或控股股东（周宏）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3) 董事（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和高级管理人员（杜飞娥）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5）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宏海科技）出具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2) 实际控制人（周宏、周子依）、控股股东（周宏）、5%以上股东（袁兴理、袁中宇、岳玲、杜建平、李诗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杜飞娥、刘超、李诗卉、祝海燕）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8）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周宏、周子依）、控股股东（周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宏、周子依、周子乔、江艳、卢磊、鲁再平、严本道、傅孝思、杜飞娥、刘超、李诗卉、祝海燕）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公告文件；
2. 查阅周宏、周子依、王蔚、周子乔、袁兴理、袁中宇、岳玲及杜建平出具的调查问卷；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10%以上股东等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2.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除控股股东以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包括：袁兴理和袁中宇父子、岳玲和杜建平夫妇；
3. 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其他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限售规定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主体的姓名/名称。

问题14 其他问题

（6）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

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发行人已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针对性不强和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等类似表述，按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对无法定量分析的风险因素进行针对性定性描述。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	----	--------

重大事项提示	六、特别风险提示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将“(四)境外业务风险”修改并调整排序为“(二)泰国子公司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2) 增强针对性,新增“(五)被替代风险”; (3) 增强针对性,新增“(六)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 (4) 增强针对性,新增“(七)销售区域集中、未来持续扩大销售额受限的风险”; (5) 修改“(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增强了针对性; (6) 修改“(十)资产抵押风险”,补充定量分析; (7) 修改“(十一)实控人实际控制风险”为“(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增强针对性。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将“(四)境外业务风险”修改并调整排序为“(二)泰国子公司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2) 增强针对性,新增“(五)被替代风险”; (3) 增强针对性,新增“(六)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 (4) 增强针对性,新增“(七)销售区域集中、未来持续扩大销售额受限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 修改“(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增强了针对性; (2) 修改“(三)资产抵押风险”,补充定量分析; (3) 修改“(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补充定量分析。
	三、技术风险	(1) 修改“(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删除竞争优势的类似表述; (2) 删除针对性不强的“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 修改“(一)实控人实际控制风险”为“(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增强针对性; (2) 修改“(二)安全生产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将“(三)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在短期内影响财务指标的风险”修改为“(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及公司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删除竞争优势的类似表述并补充定量分析。

二、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和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优化精简招股说明书,整理和精炼了招股说明书中重复的内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招股说明书重复出现的内容	优化整合后的内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	“公司重视创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武汉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武汉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于2021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2022年凭借“智能空调结构件”产品	索引至“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三)公司具有优秀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荣获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子公司武汉冠鸿于 2023 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相关表述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之“1、公司主要技术”	以表格形式展现的“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类别、公司技术、取得的相关专利、所处阶段”	索引至“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二）公司不断开发创新生产工艺”之“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情况及对应取得的相关专利、所处阶段”

三、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进行修改并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

四、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发行人已重新梳理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将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中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第五节 业务和 技术	(三) 主要资 产情况	将“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房屋情况”的具体内容移至“附录一：主要资产明细情况”之“1、租赁房屋情况”
		将“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的具体内容移至“附录一：主要资产明细情况”之“2、商标情况”，在招股说明书正文披露发行人注册商标数量内容
		将“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的具体内容移至“附录一：主要资产明细情况”之“3、专利情况”，在招股说明书正文披露发行人专利数量内容

五、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中按照重要性标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均系框架合同，不存在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需要累计计算的情况。

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优化调整后的《招股说明书》关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重要承诺、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内容；

2.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是否按照准则要求披露相应内容。

（二）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了重大性，增强了针对性，强化了风险导向，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了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了排序。对风险因素作了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了定性描述；

2. 发行人已优化整合了《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了《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3. 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了《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4. 发行人已梳理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已将其他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中披露，提升了《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5. 发行人签订的重要合同系框架合同，不存在需要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的情况；

6.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了《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叶莹

经办律师：

王源

2024年3月1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	6
问题2 业绩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	6
问题5 控制权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	13
问题14 其他问题.....	1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1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	34
附件一.....	3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海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现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00663号）、《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2484号）、《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1954号）及《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365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及时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

问题2 业绩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美的集团，发行人来自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7%、41.81%、50.16%和48.74%。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间的交易均采用双经销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的同时采购主要原材料。（2）发行人经营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基本稳定，集中在以武汉为主的华中地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美的、海尔、冠捷科技的武汉生产基地距离相近，运输时间短，运输成本低。（3）发行人下游客户采用JIT生产模式，一般会下发月度的采购需求计划，美的集团一般提前1-3天下达具体到天的采购需求订单，海尔集团和冠捷科技集团以周为单位下达采购订单，确定每天的送货量。（4）由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武汉生产基地距离仅约5公里，相比于美的集团武汉生产

基地的原有外地热交换器供应商具有更好的及时响应能力和运输优势，同时也可以有效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品质隐患，因此美的集团将武汉基地乃至重庆基地的部分热交换器订单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处，导致了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上升。（5）招股说明书显示，我国家用空调行业已进入市场成熟期，需求以存量换新为主体、增量为补充。2022年以来，由于市场的短期需求已基本覆盖，叠加国际时局动荡、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带来的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我国PC显示器市场出现一定下滑。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报告期各期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2）说明美的集团对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向发行人采购产成品的定价的决定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美的集团采购、销售定价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具体影响程度。（3）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间具体实际发生采购、销售行为的交易主体，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报告期各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采购/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采购/销售数量、采购/销售单价等。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下属交易主体与发行人交易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形。（4）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地区中境内销售各省/市销售的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集中于少数省/市的情形，发行人产品销售行为是否受主要经营所在地的运输半径影响。对比不同省/市销售同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运费、毛利率等，说明扩大销售半径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地区集中、未来持续扩大销售额受限的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5）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6）结合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

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等，分析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7）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8）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疫情影响情况等，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9）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场景，分析空调、显示器等终端产品所属行业的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情况，进而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报告期各期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结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2023年年报更新后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下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向美的集团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经比较，发行人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

综上，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已保持多年，订单获取方式合规合理，交易模式为双经销模式，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公司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等，分析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定期报告的披露，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家用空调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具体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升级迭代情况
美的集团	在产品结构上，面向快速制冷供暖、健康舒适送风、改善空气质量以及不同居室场景的细分需求，以美的推出的空气机、厨房空调等新产品为代表的空调行业差异化创新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同时带动线下空调均价持续增长；在产品功能上，空调概念不断外延，从制冷和供暖拓展到新风、自清洁、除湿、净味、空气净化等功能，产品体验的舒适性受到持续关注。
海尔集团	推出行业首台集成式高能空气机——卡萨帝星云系列空调，该产品采用双塔复合软风技术、水氧洗空气科技、衡温除湿科技等领先技术，实现大循环风量与远距离送风，同时可去除空气中7类污染物、增加2类健康因子，为用户打造舒适健康的空气环境。该产品带动海尔集团在柜机10,000元以上价位段份额达37%，行业第一。2023年卡萨帝空调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针对Z时代年轻用户群体，上市Leader元气系列空调，搭载行业首创的双翼全域风科技，实现冷风15°角上吹，暖风90°角下吹，有效解决冷风直吹问题，

该产品拉动Leader空调增长超过50%。

除上述情况外，“结合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等，分析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

“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

（三）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

势、疫情影响情况等，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疫情影响情况等，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 网络检索关于家用空调行业的国家政策、研究报告、品牌分析、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等文献；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产品型号进行分析归纳，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合作研发的访谈记录、聊天记录等支撑性文件；

5.对发行人总经理周宏、核心技术人员刘超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 1%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网络检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检索相关主体的失信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等无形资产证书，网络检索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情况；

9.查阅《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收入成本表、营业收入明细表、研发投入表等相关财务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订单获取方式合规，交易模式为双经销模式，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工作；

3.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发行人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极小；

4.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不存在障碍，目前对于美的集团存在较大依赖；

5.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6.经比对《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6 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5 控制权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3年7月，发行人发布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公告，未将实际控制人配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子乔为实际控制人周宏兄弟的儿子。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章节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袁兴理、李诗琪，分别持股9.69%、5.42%。发行人股东中袁中宇为袁兴理的儿子，杜建平为岳玲的配偶。袁中宇持有发行人2.62%的股份，杜建平持有发行人2.53%的股份，岳玲持有发行人4.55%的股份。袁兴理、袁中宇合计持股约12.31%，杜建平、岳玲合计持股约7.07%。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2）请发行人说明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其他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限售规定等监管规定的情形。（3）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明确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主体姓名/名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5 控制权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14 其他问题

（6）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

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403,308.64元、

252,942,679.09元、350,444,811.19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468,870.86元、25,347,081.00元、44,582,120.75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发行人

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2,534.71万元和4,458.21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11.45%和16.87%，均不低于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月3日，发行人股东共有84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宏	5,185.29	51.85
2	周子依	1,826.56	18.27
3	袁兴理	969.38	9.69
4	李诗琪	542.45	5.42
5	岳玲	454.50	4.55
6	袁中宇	264.38	2.64
7	杜建平	252.50	2.53
8	王蔚	76.13	0.76
9	赵汉钢	75.00	0.75

10	侯玉莲	64.74	0.65
11	现有其他股东	289.09	2.89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侯玉莲的股份由61.29万股增至64.74万股外，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 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特殊的股东权利，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或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044.48	25,294.27	18,840.3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048.89	21,259.99	16,294.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5.74	84.05	86.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有如下更新：

1. 关联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袁兴理、袁中宇	合计持有发行人12.34%的股份
2	岳玲、杜建平	合计持有发行人7.07%的股份
3	李诗琪	持有发行人5.42%的股份

2. 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紫晶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孝思持股9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过往关联法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定风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孝思曾持股9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4年2月27日离任

（3）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海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岳玲持股49%，担任监事的企业

除此之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	担保状态
1	宏海金属	最高额抵押	11,500万元	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宏海科技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发行人	履行中
2	周宏	最高额保证	11,000万元	2021年至2024年期间，宏海科技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发行人	履行中
3	王蔚	最高额保证	11,000万元	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期间，宏海科技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发行人	履行中
4	周宏	最高额保证	1,000万元	2022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期间，担保的宏海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之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发行人	履行中
5	周宏	最高额保证	3,000万元	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宏海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发行人	履行中
6	周宏、王蔚	最高额抵押	1,000万元	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武汉冠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武汉冠鸿	履行中
7	周宏、王蔚	最高额保证	1,000万元	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武汉冠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	武汉冠鸿	履行中

				同项下的债务		
8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2,200万元	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6日期间，武汉冠鸿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武汉冠鸿	履行中
9	周宏	最高额保证	4,000万泰铢	泰国冠鸿与兆丰国际商业银行罗勇分行签订的《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TL05502150011）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	泰国冠鸿	履行中
10	周宏	最高额保证	20,790万泰铢	泰国冠鸿与兆丰国际商业银行罗勇分行签订的《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TL05502150012）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	泰国冠鸿	履行中
11	泰国宏海	抵押	16,000万泰铢	泰国冠鸿向盘古银行提交的《Application for Credit Facilities》项下16,000万泰铢的信用额度内形成的债权	泰国冠鸿	履行中
12	宏海金属	最高额保证	2,200万元	2023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4日期间，武汉冠鸿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武汉冠鸿	履行中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85,477.04元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内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境内自有土地、房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境内自有土地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自有土地及房产情况有如下更新：

序号	权利人	地契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属性质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泰国宏海	257495	Khao Kansong Sub-District, Sri Raj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永久	所有权	48,337.2	抵押

泰国宏海名下地契编号为257495的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三）租赁房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1. 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空调机底盘加工用不规则盘底去毛刺清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949395.4	发行人	祝海燕、周雄、覃光平	2022.8.9	20年	无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http://epub.cnipa.gov.cn>）检索及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该等专利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商标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域名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99,385,298.59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5,204,576.99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759,828.22元的其他设备。

（六）对外投资（含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宏冠达商贸实收资本为175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财产权利限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宏海的土地设定抵押，用于泰国冠鸿办理银行贷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境外自有土地、房产”以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及相关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单一客户在单一年度内，销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1	立达信	泰国冠鸿	产品和零部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不超过三年。除非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2022.3.14	Entrusted Processing Contract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单一客户在单一年度内，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1	UNITED COIL CENT ER LIMITED	泰国冠鸿	以产品清单为准	自2023年9月20日起生效，初始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除非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到期前30天一方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2023.9.20	Basic Sale And Purchase Contract

3. 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授信合同有如下更新：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1	武汉冠鸿	盘古银行	《Application for Credit Facilities》	15,000万泰铢本票；1,000万泰铢信用证

（2）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660,323.93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803,825.92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未付费用及报销款和其他，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及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

（四）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适用优惠税率

武汉冠鸿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923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武汉冠鸿2023年度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补助项目	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武汉经开区科技技术和精细信息化局	发行人	142,829.47	《关于武汉经开区2022年度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

技改专项补助			助资金申报企业列入审计计划结果的公示》
2022年市技改专项补贴	武汉冠鸿	26,022.45	《关于武汉经开区2022年度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申报企业列入审计计划结果的公示》
企业上市省级奖励	发行人	1,000,000.00	《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金文〔2021〕137号）
商务局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	发行人、武汉冠鸿	445,000.00	《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发行人、武汉冠鸿、宏海金属	67,878.0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号）
上市报辅区域金融中心奖励	发行人	1,000,000.00	《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金文〔2021〕137号）
政府纾困贴息	发行人、武汉冠鸿	865,111.10	《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
壮大现有产业（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发行人	140,000.00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
武汉市科技局2023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发行人	25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武汉经开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年、2022年困难人员补助减免增值税退税	武汉冠鸿	20,150.00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海科技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100771359775X003V，有效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1月23日。除此之外，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主要生产/研发基地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劳动保护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03，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与366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37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如下表：

项目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和员工总人数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失业保险	320人	46人	37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8名员工因当月在社保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养老保险	320人	46人	30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7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8名员工因当月在社保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319人	47人	30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8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8名员工因当月在社保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	348人	18人	9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8名员工因当月在社保申报核

			定后入职而未缴纳；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住房公积金	341人	25人	10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5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8名员工因当月在住房公积金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2名员工因公积金缴存账户被原单位封存无法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在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员工雇佣或劳动关系有关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运用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叶莹

经办律师：

王源

2024年6月27日



附件一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对应的授信协议	担保
1	发行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20211111700000121)	1,800万元	2021.11.30 至 2024.11.30	最高额融资协议 (DB20210223000000029-01)	①宏海金属提供不超过11,500万元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抵押物是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2884号房产，即《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DB20210223000000029）；②发行人提供不超过1,593万元的最高额动产抵押，抵押物是闭式双点压力机、开式双点压力机等52项机器设备，即《最高额动产抵押》（DB2021022300000030）；③周宏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1061500000034）；④王蔚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1061500000035）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20211120200000012)	200万元	2021.12.7至 2024.12.6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306250000145)	500万元	2023.6.28至 2024.6.28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311170000020)	214.30万元	2023.11.30 至 2025.11.3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3111700000021)	285.70万元	2023.11.30 至 2025.11.30		《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10615000000034)； ④王蔚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10615000000035)
6	武汉冠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7131沌贷字0918号)	1,000万元	2022.9.23至 2025.9.23	不适用	①周宏、王蔚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是武房权证昌字第2010002304号房产,即《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沌高抵字0916号)；②周宏、王蔚提供的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高保字0916号)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借款借据 (IR2211040000028)	1,500万元	2022.11.4 至 2025.11.4	授信协议 (127XY202016605)	周宏为《授信协议》(127XY2022016605)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XY202201660501)
8	泰国冠鸿	兆丰国际商业 银行罗勇分行	Loan Drawdown	4,000万元	2021.12.9 至 2026.12.9	《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TL05502150011)	①周宏为《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TL05502150011)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②泰国冠鸿以其土地(Deed No.8595)为《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TL05502150011)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不动产抵押
9				10,098万元	2021.8.9 至 2026.9.9	《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TL05502150012)	①周宏为《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TL05502150012)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

10				2021.9.9 至 2026.9.9	3,366万元		MENT》 (TL0550215 0012)	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②泰国冠鸿以其土地（Deed No.8595）为《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TL05502150012）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不动产抵押
11				2021.12.9 至 2026.8.9	841.5万元			
12				2022.2.9 至 2026.8.9	841.5万元			
13				2022.4.8 至 2026.8.9	841.5万元			
14	泰国冠鸿	曼谷盘古银行	Promissory Note (No.005/2566)	2023.7.25 至 2023.11.22	2,000万泰铢		《Application for Credit Facilities》	泰国冠鸿向盘古银行提交了《Application for Credit Facilities》，泰国冠鸿将泰国宏海名下编号为257495土地所有权契据下的土地及建筑物（目前该土地上无建筑物）、泰国冠鸿拥有的机械和产品库存、泰国冠宏的应收账款以及指定银行为受益人的保险作为抵押财产，用以向盘古银行申请合计 16,000 万泰铢的信用额度

(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4年8月

目 录

问题2 商业模式披露充分性.....	4
问题3 其它问题.....	8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1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海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相关核查要求，本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特别说明，就《第二轮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第二轮问询函》所涉财务、会计、业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并对其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基于上述工作基础与原则，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资料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2 商业模式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6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1月和2022年3月在泰国成立了泰国冠鸿和泰国宏海。（2）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冠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6,883.96万元、6,425.92万元和6,324.10万元，泰国冠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00万元、980.24万元和5,623.45万元。（3）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分工情况来看，发行人生产空调结构件、空调热交换器，武汉冠鸿生产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冠鸿生产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宏海生产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冠鸿与泰国宏海主要产品类型相同。（4）问询回复显示，泰国冠鸿设立于泰国巴真府，主要供应客户冠捷科技、海尔集团、立达信集团；泰国宏海设立于泰国春武里府，主要供应客户美的集团泰国基地。报告期期末泰国冠鸿员工人数255人，其中注塑产品线员工140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658人。

请发行人：（1）按照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分类说明各经营主体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根据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主要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内产品销售持续下滑，经营持续性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2）说明泰国冠鸿、泰国宏海各类产品的设计产能、目标客户。结合泰国地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产能、需求变化，说明发行人在泰国不同地区新设两家经营业务相同、生产产品相同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泰国地区产品销售至主要客户后终端产成品的销售地区及市场空间、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新增泰国地区产能的必要性。（3）说明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冠鸿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塑胶结构件产品生产、销售；泰国宏海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开展生产活动，未来将主要从事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泰国的《工厂法》、工业工程部关于工业废物处理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如需将废物运出工厂，需取得泰国工业工程部颁发的工厂许可证（SorKor.2），如不需运出工厂将废物留在工厂内，需取得工厂许可证（SorKor.1）。泰国冠鸿于2022年1月27日取得泰国工业工程部颁发的工厂许可证（SorKor.1, 0211-11/2565），获准将废物留在工厂内。由于泰国宏海目前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故暂未取得该许可证。除此外，经营所在地区不存在其他对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冠鸿、泰国宏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泰国法律意见书》，在生产能力方面，所在地区对泰国冠鸿及泰国宏海产品的生产能力没有限制。泰国冠鸿及泰国宏海已取得 BOI 证书，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享受相应税收和非税收优惠以促进金属产品、工业产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目的
1	BOI 证书 63-1334-1-0 0-0-0	泰国冠鸿	泰国投资委员会	2020.10.26 起 至永久	促进包括金属部件在内金属产品的生产经营，以享受税收和非税收优惠
2	BOI 证书 63-1335-1-0 0-0-0			2020.9.14 起 至永久	促进工业产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以享受税收和非税收优惠
3	工厂许可证 (KorRor.1) 02-11/2565		泰国工业工程部	2022.1.27 起 至永久	许可工业产品用塑料和金属产品的生产经营
4	BOI 证书 65-1411-1-0 0-0-0	泰国宏海	泰国投资委员会	2022.11.1 起 至永久	促进包括金属部件在内金属产品的生产经营，以享受税收和非税收优惠
5	BOI 证书 65-1412-1-0 0-0-0			2022.7.12 起 至永久	促进工业产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以享受税收和非税收优惠

三、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冠鸿及泰国宏海的制造业务属于《公共卫生部关于有害健康业务的通知》（B.E. 2558 (2015)）中使用金属或矿物制造容器、配件、设备、装置或任何器皿的管辖范围，在生产经营前须取得《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根据泰国《公告卫生法》第 71 条规定，如果经营者在未取得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所列业务，经营者将面临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 10,000 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根据发行人说明，泰国冠鸿已申请办理《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泰国宏海因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暂未申请办理该许可证。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冠鸿及泰国宏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泰国子公司因未取得《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而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泰国子公司业务登记凭证；公司证明书、BOI 证书、工厂许可证；

2. 取得并查阅泰国盈科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

3.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泰国冠鸿行政人员访谈，了解《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申请办理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5. 查询关于泰国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查询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等网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泰国子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泰国冠鸿及泰国宏海已取得 BOI 证书，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享受相应税收和非税收优惠以促进金属产品、工业产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

3. 泰国冠鸿正在申请办理《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泰国子公司因未取得《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受到

行政处罚而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或子公司的受到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此外，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问题3 其它问题

（1）社保公积金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不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用工总数	566	515	506
劳动合同人数	366	291	290
退休返聘人数	37	33	33
劳务派遣人数	-	34	183
劳务外包人数	163	157	-

1. 劳务派遣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原因系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受业务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将产品生产环节中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形式补充用工缺口。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不涉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宏海科技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通过劳务外包等多种用工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始终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劳务派遣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关资质，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使用

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过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36048220250727076	2022/7/28-2025/7/27
2	武汉华珏人才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3/11/12

（2）2022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湖北上格国际劳务有限责 任公司	HB010420210016	2021/4/4-2024/4/3
2	武汉新东星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5/6/22
3	武汉华京人力资源有限公 司	HB010420210015	2021/4/4-2024/4/3
4	武汉三人乔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HBO11120210051	2021/11/15-2024/11/14

5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36048220250727076	2022/7/28-2025/7/27
---	---------------------	-------------------	---------------------

(3) 2021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湖北上格国际劳务有限责 任公司	HB010420210016	2021/4/4-2024/4/3
2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5/6/22
3	武汉三人乔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HB010420200028	2020/8/28-2023/8/27
4	湖北起晨人才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HB010420210070	2021/12/15-2024/12/14
5	武汉新东方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HB011020150001	2021/1/14-2024/1/14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及派遣员工的期限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按协议履行义务。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经规范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 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目前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2. 劳务外包

自 2022 年起，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劳务服务公司，由劳务服务公司指定不特定的人员完成该等工作，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剪料、搬运/整理、包扎/包装、喷涂等生产环节，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无特别技术要求，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同时，由于相关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可以降低用工管理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外包业务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对外包单位无特别资质要求；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就劳务外包事宜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用工风险、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实际工作中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用工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退休返聘

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主要从事喷涂、包扎、保洁、帮厨等工作，任职岗位并非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环节，无需承担大量体力劳动。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署劳务协议，明确双方在工作内容、报酬、劳动待遇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人事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判决及执行情况
1	彭文	宏海	(2021)鄂	1.确认被告与原告存在劳动关	1.确认被告与原告存在

	祥	科技	0191民初 1627号	系；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00,978元；3.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110,596.04元；4.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8,786元；5.被告向原告出具离职证明并协助办理失业保险金的领取；6.被告向原告支付年假工资6,989元	劳动关系；2. 被告向原告支付年假工资6,989元；3.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5,588.61元；4.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50,489元；5.被告向原告出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并协助原告办理失业保险金领取
2	王庆	宏海科技	(2021)洪 劳人仲调 字第42号	1.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解除；2.支付申请人被拖欠的休息日加班工资18,921.08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7,358.20元、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1,023.42元、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部分83,830.89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21,935.84元	被申请人签收调解书之日一次性补偿申请人80,000元
3	刘秋发	宏海科技	武开劳人 仲裁字〔2021〕 151号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3年8月16日至2020年11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双倍工资差额50,545元；3.支付工资4,595元；4.支付延时加班工资112,181.4元；5.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87,886元；6.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12,675.6元；7.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4,462.5 元；8.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3,625元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3年8月至2020年11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工资差额850元、3月工资1,400元、未休年休假工资827.59元、经济补偿金30,286.88元、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3,625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

					裁请求
4	徐新民	宏海科技	武开劳人仲裁字〔2021〕152号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3年3月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双倍工资差额48,235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4,385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时加的工资107,054元；5.支付休息日加班的工资83,869元；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的工资12,096.6元；7.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5,080元；8.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3,625元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3年5月至2020年11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工资差额850元、3月工资差额885元、未休年休假工资827.59元、经济补偿金30,162.64元、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3,625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5	朱正元	宏海科技	(2021)鄂0191民初1627号	确认原、被告于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习彩秀	宏海科技	(2023)鄂0191民初1595号	1.赔偿原告损失167,029.64元(后续治疗费8,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00元、营养费6,000元、残疾赔偿金85,252元、护理费16,297.64元、误工费45,000元、鉴定费2,28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交通费5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人身损害各项损失共计99,290.32元（此款已扣除被告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为原告习彩秀垫付的款项57,013.06元）；2.驳回原告习彩秀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68元，由原告承担

					230元，被告承担338元
7	李久忠/湖北百济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久忠/湖北百济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宏海科技	(2023)鄂0114民初3192号	1.判令李久忠与百济易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判令百济易公司支付李久忠包括经济补偿金、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33,500.86元……11.判令被告宏海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被告暨原告湖北百济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暨被告李久忠支付19万元；2.原告暨被告李久忠和被告暨原告湖北百济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均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方就本案所争议事项已全部处理完毕；3.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计5元，由被告暨原告湖北百济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或劳动用工相关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因用工形式的变化导致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已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员工雇佣或劳动关系有关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在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

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违法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的（2012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发行人虽曾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已由发行人自行主动于 2022 年完成有效整改，不涉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违规情况导致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及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相应协议，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和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抽查员工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的劳务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用工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4.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用工受到行政处罚、劳动仲裁的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用工情况的说明及确认，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用工的承诺函；
6. 取得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情形；
7.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相关风险揭示的信息披露完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不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存在 2021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 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

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违规情况导致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及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相应协议，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和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尚未完结诉讼或仲裁。相关劳务用工适用并符合《民法典》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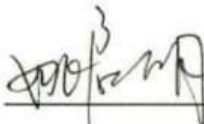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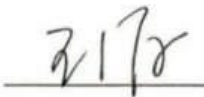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叶莹

经办律师：



王源

2024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	7
问题2 业绩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	7
问题5 控制权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	13
问题14 其他问题.....	14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更新.....	15
问题2 商业模式披露充分性.....	15
问题3 其它问题.....	17
第四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2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	41
附件一.....	4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海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6月30日，北交所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了《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现本所对相关期间法律事项进行更新并对《第三轮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及时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

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
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
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

问题2 业绩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美的集团，发行人
来自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7%**、**41.81%**、**50.16%**
和**48.74%**。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间的交易均采用双经销模式，因此报
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的同时采购主要原材料。（2）发行人经营地为湖北
省武汉市，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基本稳定，集中在以武汉为主的华中地区。发行
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美的、海尔、冠捷科技的武汉生产基地距离相近，运
输时间短，运输成本低。（3）发行人下游客户采用 **JIT** 生产模式，一般会下发
月度的采购需求计划，美的集团一般提前**1-3**天下达具体到天的采购需求订单，
海尔集团和冠捷科技集团以周为单位下达采购订单，确定每天的送货量。（4）
由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武汉生产基地距离仅约**5**公里，相比于美的集团武汉生
产基地的原有外地热交换器供应商具有更好的及时响应能力和运输优势，同时
可以有效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品质隐患，因此美的集团将武汉基地乃至重庆基地
的部分热交换器订单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处，导致了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销售收
入的持续上升。（5）招股说明书显示，我国家用空调行业已进入市场成熟期，
需求以存量换新为主体、增量为补充。**2022**年以来，由于市场的短期需求已基
本覆盖，叠加国际时局动荡、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带来的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
我国 **PC** 显示器市场出现一定下滑。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
内的交易模式、报告期各期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发

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2）说明美的集团对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向发行人采购产成品的定价的决定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美的集团采购、销售定价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具体影响程度。（3）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间具体实际发生采购、销售行为的交易主体，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报告期各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采购/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采购/销售数量、采购/销售单价等。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下属交易主体与发行人交易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形。（4）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地区中境内销售各省/市销售的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集中于少数省/市的情形，发行人产品销售行为是否受主要经营所在地的运输半径影响。对比不同省/市销售同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运费、毛利率等，说明扩大销售半径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地区集中、未来持续扩大销售额受限的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5）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6）结合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等，分析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7）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8）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疫情影响情况等，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

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9）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场景，分析空调、显示器等终端产品所属行业的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情况，进而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报告期各期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结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更新后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下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向美的集团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经比较，发行人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

综上，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合作已保持多年，订单获取方式合规合理，交易模式为双经销模式，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公司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参与

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等，分析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结合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搭载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空调结构件与热交换器“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公司订单履行时间较短，一般为一周，因此在手订单绝对金额较少。

综上，家用空调对空调结构件和热交换器的需求较为稳定，公司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极小。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

“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新增业务的境外、境内客户。

（二）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

（三）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疫情影响情况等，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疫情影响情况等，说明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网络检索关于家用空调行业的国家政策、研究报告、品牌分析、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等文献；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产品型号进行分析归纳，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合作研发的访谈记录、聊天记录等支撑性文件；

5.查阅对发行人总经理周宏、核心技术人员刘超的访谈记录；

6.查阅发行人1%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网络检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检索相关主体的失信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等无形资产证书，网络检索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情况；

9.查阅《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收入成本

表、营业收入明细表、研发投入表等相关财务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订单获取方式合规，交易模式为双经销模式，产品结构上热交换器的增长速度快，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工作；

3.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发行人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极小；

4.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不存在障碍，目前对于美的集团存在较大依赖；

5.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6.经比对《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6 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5 控制权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3年7月，发行人发布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公告，未将实际控制人配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子乔为实际控制人周宏兄弟的儿子。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章节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袁兴理、李诗琪，分别持股9.69%、5.42%。发行人股东中袁中宇为袁兴理的儿子，杜建平为岳玲的配偶。袁中宇持有发行人2.62%的股份，杜建平持有发行人2.53%的股份，岳玲持有发行人4.55%的股份。袁兴理、袁中宇合计持股约12.31%，杜建平、岳玲合计持股约7.07%。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2）请发行人说明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其他及其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规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限售规定等监管规定的情形。（3）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明确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主体姓名/名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5 控制权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14 其他问题

（6）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

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更新

问题2 商业模式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6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1月和2022年3月在泰国成立了泰国冠鸿和泰国宏海。（2）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冠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6,883.96万元、6,425.92万元和6,324.10万元，泰国冠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00万元、980.24万元和5,623.45万元。（3）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分工情况来看，发行人生产空调结构件、空调热交换器，武汉冠鸿生产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冠鸿生产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宏海生产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冠鸿与泰国宏海主要产品类型相同。（4）问询回复显示，泰国冠鸿设立于泰国巴真府，主要供应客户冠捷科技、海尔集团、立达信集团；泰国宏海设立于泰国春武里府，主要供应客户美的集团泰国基地。报告期期末泰国冠鸿员工人数255人，其中注塑产品线员工140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658人。

请发行人：（1）按照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分类说明各经营主体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根据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主要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内产品销售持续下滑，经营持续性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的风险。（2）说明泰国冠鸿、泰国宏海各类产品的设计产能、目标客户。结合泰国地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产能、需求变化，说明发行人在泰国不同地区新设两家经营业务相同、生产产品相同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泰国地区产品销售至主要客户后终端产成品的销售地区及市场空间、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新增泰国地区产能的必要性。（3）说明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说明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

“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2024年9月2日，泰国冠鸿取得《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Vol.22, 2024, Form Por 2），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9月1日。其他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泰国子公司业务登记凭证；公司证明书、BOI证书、工厂许可证；

2. 取得并查阅泰国盈科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
3.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泰国冠鸿行政人员访谈，了解《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申请办理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5. 查询关于泰国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查询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等网站；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取得的《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泰国子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泰国冠鸿及泰国宏海已取得 BOI 证书，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享受相应税收和非税收优惠以促进金属产品、工业产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
3. 2024年9月2日，泰国冠鸿取得《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9月1日。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问题3 其它问题

（1）社保公积金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用工总数	505	566	515	506
劳动合同人数	406	366	291	290
退休返聘人数	36	37	33	33
劳务派遣人数	-	-	34	183
劳务外包人数	63	163	157	-

1. 劳务派遣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原因系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受业务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将产品生产环节中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形式补充用工缺口。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 1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不涉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宏海科技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通过劳务外包等多种用工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始终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劳务派遣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关资质，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过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36048220250727076	2022/7/28-2025/7/27
2	武汉华珏人才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3/11/12

（2）2022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湖北上格国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HB010420210016	2021/4/4-2024/4/3
2	武汉新东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5/6/22
3	武汉华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HB010420210015	2021/4/4-2024/4/3
4	武汉三人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HBO11120210051	2021/11/15-2024/11/14
5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6048220250727076	2022/7/28-2025/7/27

（3）2021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湖北上格国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HB010420210016	2021/4/4-2024/4/3
2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5/6/22
3	武汉三人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HB010420200028	2020/8/28-2023/8/27

4	湖北起晨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B010420210070	2021/12/15-2024/12/14
5	武汉新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HB011020150001	2021/1/14-2024/1/14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及派遣员工的期限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按协议履行义务。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经规范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 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目前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面临被处罚的风险。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劳务外包

自 2022 年起，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劳务服务公司，由劳务服务公司指定不特定的人员完成该等工作，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剪料、搬运/整理、包扎/包装、喷涂等生产环节，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无特别技术要求，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同时，由于相关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可以降低用工管理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外包业务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对外包单位无特别资质要求；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就劳务外包事宜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用工风险、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实际工作中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用工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退休返聘

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主要从事喷涂、包扎、保洁、帮厨等工作，任职岗位并非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环节，无需承担大量体力劳动。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署劳务协议，明确双方在工作内容、报酬、劳动待遇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抽查员工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的劳务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用工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用工受到行政处罚、劳动仲裁的情况；
4. 取得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相关风险揭示的信息披露完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不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存在 2021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 1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

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违规情况导致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及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相应协议，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和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尚未完结诉讼或仲裁。相关劳务用工适用并符合《民法典》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四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403,308.64元、252,942,679.09元、350,444,811.19元、231,276,779.32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468,870.86元、25,347,081.00元、44,582,120.75元、44,235,677.49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2,534.71万元和4,458.21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11.45%和16.87%，均不低于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特殊的股东权利，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或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127.68	35,044.48	25,294.27	18,840.3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077.52	30,048.89	21,259.99	16,294.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6.81	85.75	84.05	86.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有如下更新：

1、过往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市江汉区寐立方酒店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袁兴理为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注销

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	担保状态
1	宏海金属	最高额担保	CNY 30,000,00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宏海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宏海科技	履行中
2	周宏	最高额保证	CNY 30,000,00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宏海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宏海科技	履行中
3	宏海科技	最高额保证	CNY 20,000,00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武汉冠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武汉冠鸿	履行中

4	宏海金属	最高额保证	CNY 20,000,00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武汉冠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武汉冠鸿	履行中
5	周宏	最高额保证	CNY 20,000,00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武汉冠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武汉冠鸿	履行中
6	周宏	最高额保证	CNY 110,000,000.00	2024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6日期间，宏海科技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宏海科技	履行中
7	王蔚	最高额保证	CNY 110,000,000.00	2024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6日期间，宏海科技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宏海科技	履行中
8	宏海科技	最高额保证	THB 300,000,000.00	2024年8月9日至2028年8月9日期间，泰国宏海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泰国宏海	履行中

（2）关键人员薪酬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人员薪酬	77.67万元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内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3亿泰铢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境内自有土地、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境内自有土地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自有土地及房产情况有如下更新：

序号	权利人	地契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属性质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泰国宏海	195097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Pinthong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5), Chonburi Province	永久	所有权	78827.21	抵押

泰国宏海于2024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No.510-02-24-0001），将地契编号为 No.195097所有权契据下的土地及建筑物（目前该土地上无建筑物）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亿泰铢授信。授信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及相关合同”。

（三）租赁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1.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	专利号	专利	发明人	申请	权利	他项	取得
---	------	----	-----	----	-----	----	----	----	----

号		类型		权人		日	期限	权利	方式
1	一种空调铜管无屑化自动化加工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822345.0	宏海科技	周宏	2023.12.17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散热器批量转运自动化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345719.2		饶建	2023.12.08	10年		
3	一种风管机底盘模内送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67532.5		周宏	2023.12.01			
4	一种空调热交换器自动穿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10330.X		饶建	2023.11.17			
5	一种风管机横梁冲压模内送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40766.6		周宏	2023.11.10			
6	一种燃气热水器外壳冲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040770.2		江艳	2023.11.10			
7	一种加强型显示器背板	实用新型	ZL202323267530.6	武汉冠鸿	孟凡龙	2023.12.01	10年		
8	一种显示器背板模内铆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188797.6		周宏	2023.11.25			
9	一种导光板背板的冲压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110333.3		费智元	2023.11.17			
10	显示器背板的冲压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40772.1		费智元	2023.11.10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http://epub.cnipa.gov.cn>）检索及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该等专利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商标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域名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99,691,609.07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5,928,272.40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729,691.24元的其他设备。

（六）对外投资（含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2023年12月18日，泰国宏海召开股东会通过第7/2566号股东会决议，批准增加43,500万泰铢注册资本，2024年4月1日泰国宏海于 DBD 登记，截至报告出具日，泰国宏海注册资本为75,000万泰铢。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海科技	742,500	99.00
	宏海金属	3,750	0.50
	武汉冠鸿	3,750	0.50

截至报告期期末，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宏海为依据泰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泰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宏海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均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泰国宏海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财产权利限制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单一客户在单一年度内，销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合同未发生变化。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单一供应商在单一年度内，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合同未发生变化。

3. 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

（1）授信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武汉冠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3038530)	CNY 20,000,00 0.00	2023.10.24 至 2025.10.23
2	宏海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3038508)	CNY 30,000,00 0.00	2023.10.24 至 2025.10.23
3	泰国宏海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协议 (No.510-02-24-0001)	THB 300,000,0 00.00	2024.8.9 至 2028.8.9

（2）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980,456.63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728,810.23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未付费用及报销款和其他，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及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阅报告》及发行人提供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	武汉经开区科技技术和精细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补助	宏海科技	71,414.73	《关于武汉经开区2022年度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申报企业列入审计计划结果的公示》
2	收2022年市技改专项补贴	宏海科技	13,011.22	《关于武汉经开区2022年度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申报企业列入审计计划结果的公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

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劳动保护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用工总人数为442人，发行人与406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36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如下表：

项目	实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和员工 总人数差异人数 (人)	差异原因
失业保险	361	81	36名员工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27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6名员工自行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11名员工因当月在社保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
养老保险	361	81	36名员工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27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6名员工自行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11名员工因当月在社保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360	82	36名员工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27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7名员工自行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11名员工因当月在社保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
工伤保险	361	81	36名员工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33名员工自行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11名员工因当月在社保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380	62	42名（36名退休返聘，6名因社保缴纳未满15年申请延迟退休）员工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7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11名员工因当月在住房公积金申报核定后入职而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在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员工雇佣或劳动关系有关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叶莹

经办律师：

王源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的 授信协议	担保
1	武汉冠鸿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4061100000031)	CNY 540	2024.6.13 至 2025.6.13	最高额融资协议 (DB2024041500000005-01)	①宏海科技提供不超过2,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0607000000002）；②宏海金属提供不超过2,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3121100000021）；③宏海金属提供不超过2,200万元的最高额房地产权抵押，抵押物是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2884号房产，即《最高额房地产权抵押合同》（DB2024041500000005）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4062200000001)	CNY 960	2024.6.26 至 2025.6.26		
3	宏海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3111700000020)	CNY 214.30	2023.11.30 至 2025.11.30	最高额融资协议 (DB20210223000000029-01)	①宏海金属提供不超过11,500万元的最高额房地产权抵押，抵押物是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2884号房产，即《最高额房地产权抵押合同》（DB20210223000000029）；②发行人提供不超过1,593万元的最高额动产抵押，抵押物是C型曲轴冲床、全自动弯管机等及其设备，即《最高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3111700000021)	CNY 285.70	2023.11.30 至 2025.11.3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403210000 0019)	CNY 500	2024.3.25 至 2026.3.25		不动产抵押合同》(DB2022060600000004 4)；③周宏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最高 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 10615000000034)；④王蔚提供不超过11, 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最高额保证 合同》(DB202106150000000035)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405220000 0013)	CNY 1,000	2024.5.29 至 2026.5.29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406050000 0023)	CNY 500	2024.6.26 至 2026.6.26		
8	武汉 冠鸿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武汉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支 行	(2024年7131沌贷 字0314号)	CNY 1,000	2024.3.15 至 2025.3.15	不适用	周宏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 证,即《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高保 字0304号)
9	武汉 冠鸿	招商 银行 股份	借款合同(IR24013 00000156)	CNY 500	2024.1.30 至 2025.1.30	授信协议127XY20 23038530	①宏海科技为授信协议127XY202303853 0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 保,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
10			提款申请书(IR240)	CNY	2024.3.12		

		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3070000089)	500	至 2025.3.12		XY202303853002); ②宏海金属为授信协议 127XY2023038530 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XY202303853004); ③周宏为授信协议 127XY2023038530 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XY202303853003)
11			借款借据 (IR240408000007 4)	CNY 500	2024.4.10 至 2025.4.10		
12			借款借据 (IR240621000013 2)	CNY 500	2024.6.21 至 2025.6.21		
13	宏海科技		借款借据 (IR240626000020 2)	CNY 500	2024.6.27 至 2025.6.27	授信协议127XY2023038508	①宏海金属为授信协议 127XY2023038508 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XY202303850802); ②周宏为授信协议 127XY2023038508 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XY202303850803)
14			借款借据 (IR221104000002 8)	CNY 1,500	2022.11.4 至 2025.11.4	授信协议 (127XY2022016605)	周宏为《授信协议》(127XY2022016605) 项下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XY202201660501)
15	泰国冠鸿	曼谷盘古银行	Promissory Note (No.001/2567)	THB2,000	2024.1.19 至 2024.5.17	不适用	①泰国宏海以其土地 (Deed No. 25749) 所有权契据下的土地及建筑物 (目前该土地上无建筑物) 作为抵押; ②泰国冠鸿以其 152 套设备、应收账款作为抵押。
16			Promissory Note (No.002/2567)	THB2,000	2024.3.6 至 2024.7.4		
17			Promissory Note	THB2,000	2024.5.20		

			(No.003/2567)		至 2024.9.17		
--	--	--	---------------	--	----------------	--	--

(完)